

推薦團體資料表

(團體推薦用)

被推薦人姓名：

一、 團體基本資料(請打字或正楷繕寫)

團體名稱		地址			
代表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電話	
				傳真	
決議推薦之會議名稱				會議日期	

註：請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。

二、推薦理由：(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：「院長人選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。且為社會科學學門相關科系校內外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。」請就以上所列提出說明，請以 A4 紙打字或正楷繕寫。)